



新世纪经济论坛

■ 刘永佶 著

辩证历史

从黑格尔

马克思

毛泽东的辩证思想与历史变革论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中国经济出版社

DC-0
L76

463116

新世纪经济论坛

刘永信 著

辩证历史

从黑格尔、马克思、毛泽东的
辩证思想与历史变革
论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D220/07

辩证历史：从黑格尔、马克思、毛泽东的辩证思想与历史变革论
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刘永佺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12
(新世纪经济论坛)

ISBN 7-5017-4556-0

I. 辩… II. 刘… III.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哲学 IV. D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960 号

责任编辑电话：(010) 68319285

邮购科电话：(010) 68344225

辩证历史

——从黑格尔、马克思、毛泽东的辩证思想与
历史变革论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刘永佺 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11.50 印张 29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0—6000 册

ISBN 7-5017-4556-0/B·11

定价：22.50 元

目 录

前 言

社会主义运动正处于一个艰难曲折的阶段。发展辩证法是社会主义运动摆脱困境，进入一个新高潮的主观条件和哲学基础。社会主义是人类发展的必然。现在一些人对社会主义的排斥和丧失信念，在于辩证法的缺乏。辩证法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可有可无的“方法”，而是从人性升华和社会变革中内生的主导因素。研究和发展辩证法，是人类进步，即社会主义运动大发展的前提和重要内容。

一、辩证法：人性升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因素

“辩证法”一词，对今天的人们来说，已不再玄奥。尤其是在中国，从中学到大学，不论学什么专业，都要学“政治”课，辩证法因“政治”课而普及，而为人熟知。黑格尔似乎有所预感，二百年前就说“熟知而非真知”。正是在对“辩证法”一词的熟知和背诵、考试之后，辩证法的真谛却几乎被人忘记。在为了升学和提职不得不做这必要的背诵、考试功夫之外，辩证法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就不重要了。辩证法并非教科书和辞典上供人背诵的条文，而是人类社会内在的发展要素。而这，正是需要反复探索和争吵的。

-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 人类“史前时期”的结束：改造自然与改造社会
- “技术主义”的片面性
- 辩证历史，辩证人生
- 思想革命，社会革命

二、三大师，一脉承

近代以来，论辩证法者多矣，然有创造性并在辩证法发展中成为阶段性代表者，唯黑格尔、马克思、毛泽东三人。从黑格尔出生到毛泽东去世，二百余年的历史是人类巨变时期，辩证法既是对历史巨变的概括，也是历史巨变的主导。三位大师在历史巨变中一脉相承，又因历史的阶段性而各有其特点。辩证法经三位大师的创造，而不断系统，而不断在社会变革的实践中充实和发展，而不断地由玄奥变明白，由庞杂而精确。辩证法源于社会，生长于变革，作用于历史。历史仍在变革中继续，辩证法也将在三位大师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发展。

- 人类巨变的二百年
- 没有马克思，黑格尔的价值不能充分体现
- 没有毛泽东，马克思的价值也不能充分体现
- 近代德国文化的中国渊源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人间正道是沧桑”

三、黑格尔：资本的理性，理性的资本

黑格尔是人类思辨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对人类

思辨力的挑战和验证。在这个世界上，自愿地，而非因考试的强制，去读黑格尔的人有几多？读黑格尔的书，不仅让人头疼，更是对自尊心的考验——他能写出来，我为什么读不懂？这正是黑格尔的魅力所在。一座高山，在攀登时困难多多，但当你达到顶峰，又会觉得它比自己还低。黑格尔的逻辑其实并不神秘，它本身也有牵强附会和诸多缺陷。不成熟的体系往往表现出高深莫测。黑格尔是可测的，他不过是他那个时代——资本主义精神的集中体现。资本主义就是资本的理性和理性的资本。

■ “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

■ 理性取代上帝

■ 资本大一统：自由意识和自由竞争

■ 意识的异化——个体与总体的辩证统一

■ 辩证逻辑：“矛盾”，然而事实

■ 自然哲学：人认识和占有自然物的必然性

■ 否定，历史的必然

■ 自由占有的权利

■ 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

■ 追求与遗憾

四、马克思：劳动者解放的理性与实证

有史以来，系统的思想体系都是非劳动者阶级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是第一个劳动者的思想体系，这是思想史上的革命，也是人性升华和社会革命的关键一环。黑格尔的辩证精神被已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所抛弃，马克思则从无产阶级利益及其解放，从人类变革的需要，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的

辩证法，将辩证法提到一个新阶段，也将社会科学提到一个新阶段。辩证法是社会变革势力的思想和方法，现代辩证法是现代社会运动的哲学基础。马克思辩证地概括了劳动者的利益和意识，提出了劳动人道主义，这是对人本质、人性、人权、平等、自由的全新规定，也是唯物史观、剩余价值理论和社会主义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原则。辩证法与劳动人道主义原则的统一是现代社会主义的灵魂，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精神。克服教条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和指导社会变革的必要环节。

- 理性的劳动，劳动的理性
- “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 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批判
- 对人本质的辩证规定
- 社会基本矛盾的规定
- 阶级分析的方法
- 资本与劳动的对立统一
- 革命：人类解放的必由之路
- 无产阶级专政和民主：形式与内容
- 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权及其共同占有制
- “自由人的联合体”
- 批判精神与现代社会科学的创始

五、毛泽东：辩证精神促动最沉重的革命

他曾受到狂热的崇拜，也受到过恶毒的攻击。直到今天，有人说：只有展开“非毛化”，中国才能发展。如何评价毛泽东，确实是中国及世界的

一个大课题。毛泽东是现代中国的象征，而某些中国人却因个人的私怨而全面否定他。只承认毛泽东在“武威”方面的成就，否认他在“文化”上的功绩，似乎成了一种定论。但毛泽东本人更注重“文化”，他辩证法成功与失误也主要体现于此。毛泽东的成功，在于以辩证精神分析中国社会的矛盾，这是从黑格尔到马克思辩证法发展的必然。中国革命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沉重的革命，它的成功，是辩证法成功。毛泽东深切地领会并发展了辩证法。他关于内因与外因，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观点，是辩证法的精华，也是中国社会变革的基本思路。毛泽东也有错误，尤其是对建国以后社会主要矛盾的规定，这是他诸多失误的思想和方法根源。但毛泽东思想的主体是辩证精神，是现代文明主体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中国的变革仍在过程中，辩证精神仍是变革的唯一主导，辩证法也必将在中国的变革中进一步发展。

- 愚公移山：中国革命的艰难与伟大
- 世界大趋势与中国革命特殊性的统一
- “造反有理”：革命辩证法的根据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革命主体性的确立
- 凝“散沙”为伟力：发动和组织农民
- 实践的辩证法：实践、经验、理论
- 辩证法的实践：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 由小而大，由弱而强：辩证的否定
- 革命战争：军事辩证法的奇迹
- 官文化的批判家：不断革命

群众运动；成功与局限

以辩证法革命中国，以中国革命发展辩证法

六、辩证法是人本质的集中体现

自黑格尔以来，出现了众多论述辩证法的著作。但辩证法是什么？似乎大家都谈了，又都未明确。斯大林规定了辩证法的四大特征，其要点在于从自然生成的物质运动规定辩证法，或者说，辩证法是物质运动的自然产物。从自然界产生的辩证法和唯物主义，可以应用于作为自然界从属的人类社会，人类社会发展要遵循自然规律。20世纪80年代，苏联哲学家仍反复论证：“辩证法是物质客体的发展理论”。与之相比，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更接近马克思。人是辩证法的主体，存在与意识的矛盾是辩证法形成的始点，这里的存在并不是机械唯物论者说的“物质的存在”，而是人的社会存在。辩证法是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对人生和世界的总体和基本的认识及其方法。辩证法是人所特有的，自然界的运动有矛盾，也有规律，但这不是辩证法，而是辩证法对象的一个方面。辩证法是人存在的产物，是人本质发展的集中体现，它贯穿于人生的目的及人类社会生活的全过程，是促进人性升华和历史发展的内在精神。

人是辩证法的主体

人生目的：是发展人而非占有物

人本质的发展

人性的升华

人的价值、人权、平等

自由：人本质的辩证精神

七、对立统一的系统发展

辩证法是个系统，其核心就是矛盾的运动。关于辩证法的体系，历来有多种说法。毛泽东承继列宁和马克思的思路，明确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这是建立辩证法体系的根本。辩证法在发展中充实和完善，具体化和抽象化统一。具体化表现在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再到毛泽东的二百年间，辩证法从思辩的体系演化为对社会矛盾规律的系统规定和解决；与此同时，对辩证法规律的规定也进一步明确和抽象，即从“多”归为“一”，这就是对立统一规律。由对立统一规律展开，建立辩证法的范畴体系。辩证法的系统性与系统思维是统一的，而系统思维是总体性的实现，个体存在与总体意识的矛盾是辩证法得以发生的起点，辩证法的范畴体系在否定之否定中发展，并成为规定历史，认识现实矛盾的内在要素，是人性升华及历史发展的动因。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系统思维是总体性的实现

辩证范畴体系

发展：否定之否定

思辩与实证：内在统一，而非排斥

八、辩证现实，辩证发展

历史形成的辩证法，又存在并作用于现实社会矛盾中。如何规定现代社会矛盾，揭示现代精神，是

现代哲学和社会科学的主题，只有依据辩证法才能回答这个问题。人类总体的现代，主要矛盾是资本主义统治与社会主义运动的矛盾，社会主义运动虽然居矛盾的次要方面，但它作为现代文明主体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现代发展的主旋律。现代精神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矛盾的集合，社会主义是现代精神的主流。虽然历经曲折和磨难，社会主义运动并没有像资本主义统治的宣传家所说的“已经终结”，而是在一个世纪的努力和经验积累中，孕育着更大的发展。这是比20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更高的阶段，而且必然会成为21世纪的大趋势。不能以旧的观念看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也在发展，这是现代辩证法的主要内容。以辩证法促进社会主义发展，以社会主义发展来发展辩证法，这是人类总体在现时代的共同课题，也是人性升华的又一关键。在社会主义运动的制度化过程中，实现文明主体的社会主体地位，辩证历史将步入一个新的矛盾阶段。

- 现代矛盾与现代精神
- 社会主义是现代精神的主流
- 人性升华的新阶段：文明主体的社会主体地位之实现
- 社会主义运动的制度化：仍需辩证创造和实践
- 现代化：现代社会矛盾的解决与新矛盾的形成

跋

说说刘永佑——韩天雨

前言

社会主义运动正处于一个艰难曲折的阶段。发展辩证法是社会主义运动摆脱困境，进入一个新高潮的主观条件和哲学基础。社会主义是人类发展的必然。现在一些人对社会主义的排斥和丧失信念，在于辩证法的缺乏。辩证法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可有可无的“方法”，而是从人性升华和社会变革中内生的主导因素。研究和发展辩证法，是人类进步，即社会主义运动大发展的前提和重要内容。

不管怎样评价，社会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制度作为 20 世纪的新事物，已是一个历史事实，它带给人类的巨大变革，或许要到下个世纪才更为明确。但已经明确的则是：社会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制度给人类提出了众多的难题，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怎样看待社会制度，又怎样看待人生？进而，社会主义是否个别思想家的“天真幻想”，是一种“历史的误会”？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还会变革吗？又怎样变革？一些人出于维护和增强自己既得利益的考虑，只主张“变”，但反对“革”。他们所说的“变”，就是不断增加自己拥有的财富和权势，以至延及子孙万代；他们反对的“革”，就是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的革命。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不过是一种抽象议论，没有实际意义，资本主义也同样是抽象的，而且，忌谈资本主义——因为他们清楚，只要说资本主义，就会让人想起社会主义。他们最拿手的逻辑就是：社会主义总爱强调平均主义，结果弄得大家都吃不上饭。问题不在于什么平均和公正，而在于将蛋糕做大，这样，不论怎样分配，人们都可得到

一份。至于这一份是多还是少，就看祖上的荫德和个人的权势了。

这是既得利益者的逻辑。他们更愿意强调社会的秩序，强调人际间的和睦相处。反正大家都可以吃蛋糕，何必争得你死我活？为此，他们的思想代表们，极力反对自近代以来产生的“哲学怪论”——辩证法。正是辩证法搅得人心思乱，教唆下等人造反，让上等人觉得自己似乎是掠夺和专制狂。必须清除辩证法，就像清除社会主义的幻想一样。于是，临近世纪末，一场扫荡辩证法的“工程”剪彩开张了。从哲学到社会科学，再到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展开了全方位的围剿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的运动。

也正是这种扫荡或围剿，使我们认识到辩证法与社会变革的内在统一，从而进一步沉思和研究辩证法。正是社会的大变革，产生了辩证法，发展了辩证法。辩证法不仅是哲学中的一个范畴，更是社会变革的内在精神。社会变革是社会利益的重新组合，也是矛盾自身的发展。在变革的每一阶段，每一环节，旧势力都会阻挡变革。与那些被剥夺利益的人强烈要求变革相对应，那些既得利益并想使这些利益固定和积累的人们，即便是在前一阶段曾表现得相当激进者，也会因保守其既得利益，而反对进一步的改革。他们有时表现得很“理智”，甚至还以“变革”的面目出现，但此时他们的“变革”已不是针对旧制度，而是如何在新制度中体现其利益，并以法律或其他方式，限制进一步的变革。当他们的利益受到危害，特别是社会变革的大趋势危及他们的统治和其子孙后代继承其“遗产”时，他们就会“无所不用其极”，坚决地镇压变革势力。而社会的矛盾绝不会因既得利益者的统治和镇压，就会消除，这只能是激化矛盾，从而引发新的变革。

社会矛盾并不是个别人臆造的，更不是“上帝”对人类的惩罚，社会矛盾的根源就在于人类自身，在于人的本质和人性的发展，这种发展不仅要与自然界发生矛盾，更会引起人类相互间利益的冲突。社会矛盾的演进，是以人本质的发展和人性的升华为根据的，这个过程，当然要涉及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包括人的自然构成。人是在不断地改造自然和人自身的进程中发展的，而人际关系同样也在这种发展中不断

地改变。这就是辩证法的来源，也是辩证法在社会历史中的意义。辩证法不是在书斋里或深山老林中“修炼”出来的神仙术，而是人的存在与发展中矛盾的必然。辩证法来源于社会变革，又作用于社会变革。这里当然需要思想家，但他们的作用在于认识社会矛盾，在于概括变革势力的意识。自人类形成以来，所有的社会变革都有思想家做其前导，所有主张变革的思想家又都在一定程度上论证和发展了辩证法。与之相对应，所有反对变革的势力都反对辩证法，或以各种方式歪曲辩证法，甚至套用辩证法的言词来维护其既得利益。有文字记载的古代辩证法的发展有两大脉，一是中国春秋战国时的诸子百家，二是古希腊的思想家群。以儒、墨、道、法四家为代表的“百家争鸣”，其根源在于从宗法社会的封建领主制阶段向集权官僚制阶段的过渡，这四家虽说也有矛盾，但总的趋向是变革，其中“天命论”、“中庸之道”等，都包含一定的辩证成份，对当时的社会变革起过作用。但当集权官僚制确立，官僚地主阶级的思想代表就着手修正这些思想，从董仲舒的“天不变，道亦不变”到朱熹对“中庸之道”的保守论证，都表明这一点。更有甚者，就是以“八股”来科举，变儒学为彻底的统治工具。而古希腊的一些辩证思想，在欧洲中世纪演变成对基督教的注释手法，本来颇具变革意识的基督教，也被改造为论证封建领主统治及其利益的工具。只有到近代，古希腊的辩证法才被发掘出来，成为资产阶级变革封建制度的武器。

辩证法在近代得以复兴，是以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为载体的，到启蒙运动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由黑格尔集其大成。这是以资产阶级革命为根据的辩证法的发展，发展了的辩证法又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精神。强调理性是这个阶段辩证法的特征。理性所要否定的，就是“上帝”的统治；理性所要论证的，就是资本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理性的自由，就是对物质财富的占有和竞争。这曾经是那样激进的辩证法，在资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之后，不仅“鸟尽弓藏”，而且“兔死狗烹”。黑格尔的辩证法成了资产阶级思想家攻击的“众矢之的”。相反，辩证法的精神却在无产阶级那里得到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将辩证法提高到一个新

阶段，即以社会主义来否定资本主义，以劳动的自由发展来代替资本统治。这是与人本质发展和人性升华相统一的社会变革，是人的解放和自由发展的又一关键。马克思的辩证法启发了一个多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这是人类新的变革。当我们总结 20 世纪的人类变革和进步时，就会发现社会主义运动是其主旋律，而辩证法则其内在精神。中国革命是辩证法促动社会变革的典范，也是辩证法形成以来最大的成功。辩证法使毛泽东创造了奇迹，毛泽东使辩证法上升到一个新阶段。毛泽东和辩证法又遇到了必然的诘难和歪曲。教条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从各自代表的社会势力出发，贬低和排斥辩证法。其目的，无非是固守可以维护其既得利益的旧体制，或将尚在过程中的社会变革引导至其可以得到更大既得利益的道路上。

社会主义的内在精神就是辩证法。在现代，排斥了辩证法，就没有社会主义的发展；舍弃了社会主义，也就必然反对辩证法。

作为现代人类社会发主旋律的社会主义，在 20 世纪末遇到了严重的挑战。20 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分为东西方两大脉，西方一脉坚持“和平演变”路线，东方一脉则以“革命突变”方式夺取政权，先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西方的社会主义运动仍在渐变中，其在人权、民主、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成就已经开始制度化；而东方的社会主义却因“苏联模式”的局限和缺陷而遇到内部和外部的挑战。这是一场危机，到 80、90 年代更趋尖锐。出路只有一条，否定“苏联模式”，使社会主义进展到一个新阶段。这是辩证的否定，也是社会主义原则的坚持与发展。从马克思辩证法来说，这是顺理成章的。然而，不仅遇到了保守既得利益者的阻挠，更受到谋求新利益者的干扰。后者以“开明”的面目出现，他们不仅要保住既得利益，还要在继续的变革中永远得以积累，以至其子孙万代。这样，他们也就必然地从内心抛弃社会主义，而说出来的，恰是对“苏联模式”的批判。社会主义 = “苏联模式”，这个定式成为“保守派”和“改革派”的共识，而它恰恰是反辩证法的。

社会主义要发展，必须以辩证法来总结历史的经验，更要深入分

析现代社会矛盾。社会主义的生命力就在社会矛盾的辩证发展中。而社会主义的发展，不能以物质财富为其标准，只能以人，以劳动者的自由解放为标准。物质财富的增长是劳动者自由解放的表现和条件。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就在于以人为本，还是以物为本。社会主义绝不反对物质财富，更不反对发展生产力，它只反对少数人以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来统治、支配多数人的劳动。只有劳动者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体，并拥有充分的人权，其中首要的就是对生产资料的在共同占有形式下的个人所有权，以及由此而生的各种民主权利，才有人的自由，也才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原则是克服“苏联模式”缺陷的唯一根据。这种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建立的“苏联模式”，以高度集权为特征，这只能是在“不得已而为之”的意义上有其合理性，这种合理性的时效是很短的。但若以为“苏联模式”只是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则是从根本上反对辩证法的。“苏联模式”的局限和缺陷，说明社会主义必须在变革中发展，而不能证明社会主义是“历史的误会”，更不能证明资本主义是永恒的。现代社会的主要矛盾仍是资本统治与社会主义运动的矛盾，社会主义运动作为文明主体的劳动者争取成为社会主义主体的变革过程，是现代辩证法的源泉；而现代辩证法的发展，又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内在精神。

辩证法不是自然界生出的，更不是“上帝”或“外星人”传给地球人的，它是人类社会矛盾的必然产物，是人本质的集中体现。人类在发展，辩证法也在发展。从黑格尔出生到毛泽东逝世的二百多年，是人类巨变的过程，也是辩证法大发展的历史。认真总结这段历史，概括黑格尔、马克思、毛泽东的辩证思想，是社会进一步变革的要求，也是辩证法发展的要求。

时下一些人热衷于谈“复兴”中国哲学，这是一个好课题。然而，什么是中国哲学？有论者认为中国哲学就是纯粹中国自生的哲学思想，不应包含丝毫的外来观念。如此看，中国哲学仅是先秦诸子的学说，至于宋明理学、心学，也因揉进了佛学，而不是纯种的中国哲学了，不过，此论者仍大度地将其纳入中国哲学的范畴，否则，其论难矣。他

们所要“复兴”的，就是这种意义上的中国哲学。对于鸦片战争以来一百多年的中国，他们认为是中国哲学衰落时期，尤其是“五四”运动否定了儒家道统，迫使中国哲学无路可走。什么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什么辩证法、唯物论、历史唯物主义，都是外国的哲学。“复兴”中国哲学，也就是用儒家道统来取代这些外国哲学的主导地位。“内圣”开出“新外王”，心、性、理培育国民，仁、义、礼、智、信振纲纪、壮国势。在他们看来，“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治家、齐国、平天下”，是一套多么完美的哲学体系，何必去学外国哲学？孔丘高于苏格拉底，朱熹高于黑格尔，王守仁高于马克思。忘却“自家宝物”，舍本求末，中国哲学焉能不衰落？当务之急，就是弘扬这些历史上的中国哲学，使其发扬光大。

此论很是“爱国主义”。然而，中国只是几百年以前的中国吗？中国哲学也只是几百年前的哲学吗？中国是个历史，中国更是现实。由现实而论历史，由历史而证现实。现实的中国已非“纯”中国了，它在现代世界中已成为人类变革大潮中的一部分。现实的中国社会矛盾是现代世界矛盾的重要内容。科学、技术、文化乃至生活用品，都在国际的交流中吸纳了许多外来的东西。奢谈什么“纯”中国，已经没有什么现实意义。就是那些执意“复兴”中国儒家道统的新儒家，不也是先学了西方哲学，然后才论“内圣”、“外王”的吗？在他们那里，儒学到底是“外”，还是“内”，是“用”，还是“体”，都很难说清楚了。

中国哲学并不是“天命”的体现。而是中国社会矛盾的表现，包括诸子百家，乃至程、朱、王，也都是针对中国社会矛盾提出他们的观点的。中国哲学的复兴，并不是复兴那些在农业文明条件下所形成的维护集权官僚制的儒家道德，而是形成可以认识和解决现实中国社会矛盾的思想。追求“纯”中国哲学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现代中国的社会矛盾已经与世界矛盾统一起来了。我们所要做的，就是认识世界矛盾演进的一般规律，规定中国社会矛盾的特殊性，探讨与人类变革大趋势相一致的中国社会变革的途径。在这个过程中，既要研究中国